

聚焦“安全生产月”·守护生命通道

编者按 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只有时刻保持畅通，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才能得到保障。近年来，因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延误消防救援的事件时有发生。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本报特别推出“守护生命通道”专题报道，展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畅通“生命通道”寻找治理良方，以高质效办案促推消防安全落到实处的履职故事。

治好酒店灭火器的“哑火”病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林杰 张丽) 小小烟头引发了大火,近在咫尺的消防栓却未能阻止这场火灾。日前,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与奉化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签订关于建立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和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而该《意见》的出台源于不久前该院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放火案。

2023年11月的一天凌晨,16岁的小阳(化名)和朋友一起在某主题酒店房间内玩游戏。因在游戏中玩得不顺,小阳将三根未熄火的香烟头随手扔在床边的地面上。等朋友发现时,一侧床单已经起火。朋友随即打开房门通风,并用烟灰缸泼水灭火。

但火苗蹿得很快,一时间难以扑灭。此时小阳不仅没有积极救火,还用手机拍照发朋友圈。后来火势越来越大,朋友跑去前台找人帮忙,前台却没人。小阳这时才到走廊处寻找灭火器。虽然消防栓就在小阳房门对面不远处,但该主题酒店墙上有大量的喷绘彩画,遮挡了灭火标识。二人一时间没有留意到,寻求帮助未果,返回房间查看火情,也没有进一步开展救火行为。此时,火势的迅猛超出了小阳和朋友的想象,两人越来越害怕,于是报警,这场火灾最终造成该酒店多个房间严重损毁。

事后,在警方询问过程中,小阳一开始谎称可能是电线短路,后坦白自己扔烟头引发火灾的事实。消防救

援大队对火灾现场进行排查并初步分析后,判定该起火灾系人为引起。2023年12月,奉化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对小阳批准逮捕。今年3月,该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目前,法院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人员与刑事检察办案人员一同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经查发现,该酒店虽配备了灭火器,但未定期检查,部分灭火器已失效,且失火房门外的消防栓被带有彩色喷绘图案的木门遮挡,与其他墙体图案无明显区分,也无明显“消防栓”提示标志,导致错失灭火时机。以上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消防法,对住客而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完成调查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事酒店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进一步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今年4月底,奉化区检察院收到相关部门回复,称已对涉事酒店进行查处并责令整改,同时已督促辖区内旅馆住宿行业、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整治,并对相关单位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疏散路线等进行排查,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力度,提高群众预防意识和自救能力。该院还与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出台《意见》,在消防领域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检察公益诉讼三个方面开展深入交流与协作。

整改,共新增疏散指示牌20个、应急照明灯具40个、防火卷帘2个,并疏通了防火门1个和防火通道1条。今年5月,经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生产基地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进行评估,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近日,西阳县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特聘检察官助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如今,车间的消防设备焕然一新,特别是新安装的自动感应防火卷帘和微型消防站,能在关键时刻保障工人们的安全,看得出‘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得非常扎实。”再惠说。

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随后,该院现场向相关部门集中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对辖区学校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将消防安全列入重点整治内容,组织召开红安县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照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逐条整改。同时,红安县检察院以打通“生命通道”为切入点,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各乡镇对全县76所学校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逃生窗口排查,切实从根源上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有了微型消防站

调油加工生产线基建及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便擅自投入使用,同时未设置疏散示意图、应急照明灯具、防排烟设备等,存在安全隐患。

某茶油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检察院确定的第三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企业,也是“酉阳800”区域公用品牌首批授权企业,还是“酉阳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首家授权企业,带动了179户脱贫户就近就业。

“新建的生产线基建及装修工程

存在厂房之间未做防火分区隔断,不满足消防要求,消防通道不够畅通等问题。”西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现场查看了某茶油有限公司。今年2月,该院对上述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在考虑某茶油有限公司经营现状和实际困难的基础上,该院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围绕整改方案进行多方讨论,建议改造、完善消防设施设备。

据悉,在预定的投产日期,相关职能部门帮助企业完成了安全隐患

76所学校安装“逃生窗”

本报讯(记者戴小蕊 通讯员秦娇) “学校教室防盗网上安装了逃生窗户,亮着灯的绿色箭头指向了安全出口……”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对一起校园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此前的消防安全隐患都已整改完毕。

在学校安装全封闭式的防盗网,起到了防盗和保障校园安全的作用。但是,防盗网如果没有安装“逃生窗”,不仅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也影响

救援速度。消防法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今年3月,红安县检察院积极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联合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多家学校开展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学校教室、宿舍安装的全封闭式防盗窗,虽然装有“逃生窗”,但尺寸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安全出口被占用等问题,埋下了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相关行政机关对校园消防安全监管存在漏洞。该院决定对此立案。

为厘清责任,协同推进治理,3月29日,红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邀请县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属地政府及部分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该院将调查发现的问题与相关单位面对面交流,各方围绕法定职责、整改难点等重点问题深入讨论。针对学校教室安装防盗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校园消防培训不足等问题,红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现

耕地保护与种植模式“双升级”



【关键词】耕地受损 土地管理 多元履职

“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在黑土地上守住了耕地红线。我看受损耕地已得到及时复垦,玉米苗长势喜人。”近日,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净月开发区”)人大代表肯定了该院办理的一起受损耕地公益诉讼案件的成效。

今年3月,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位于净月镇新农村六合堂屯的耕地上,成捆的玉米秸秆堆积如山,占地面积极大。经询问现场作业人员,了解到,此处系长春净月净月开发区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租赁耕地,用于长期堆放秸秆和生产相关燃料产品的原料,一直未进行耕种。

本应用于耕种的土地为何被堆满玉米秸秆?春耕在即,我第一时间要求公益诉讼检察官制定全面的调查方案。承办检察官利用无人机航拍、与长光卫星做图斑对比等手段迅速固定证据,通过分析图片和视频资料,确认被占用耕地面积5.938公顷。经查,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2年9

月就该片耕地与6家农户签订了《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租期5年。

为将问题解决在农时前,我院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益心为公”志愿者,及净月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净月镇净月镇新农村村委会等相关代表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就耕地占用、秸秆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监督意见。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应当对违法行为及时严肃处理,维护国家土地管理秩序和粮食安全。

今年4月8日,我院向辖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耕地种植,全面摸排辖区类似问题并依法处理。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向该合作社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确保在春耕前恢复播种条件。与此同时,我们还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从保护耕地角度,以村屯为单位向辖区村民发放《致广大农民朋友的告知书》,对排查出的曾将承包土地用于非粮食生产用途的6户村民,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耕地被占用问题解决了,合作社的秸秆处理难题又该如何解决?随即,我院会同净月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净月镇政府与亿发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座谈,针对秸秆处理和恢复耕种等问题,帮助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我们协调当地电厂帮助该合作社处理秸秆300车3万余包,并建议该合作社通过合理规划厂区空间布局扩充秸秆存储量,同时协调某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其分享种植经验,推动形成了“半年耕种—半年存储生产”新模式,提高土地空间利用率。

现在,被占用耕地已完成春耕,只待丰收。

(讲述: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国良 整理:本报记者于贺 通讯员单永欣 杨晨宇)

检察动态

【江西省检察院】 研发上线认罪认罚案件质效管理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为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认罪认罚案件,日前,江西省检察院研发上线“认罪认罚案件质效管理平台”(下称“管理平台”),以数字赋能监督管理。该平台聚焦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及具结工作”关键环节,对同录视频进行集中管理,确保听取意见过程每案必录;对重点案件开展复查核实,实现数据宏观管理与个案微观管理相结合;对听取意见过程实施节点控制,以程序规范保障实体公正;对同录过程探索远程指挥,让“镜头下”的办案接受“镜头下”的监督和指挥,以此促进听取意见实质化,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

【东营市检察院】 七条举措支持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来倩倩)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检察院印发《支持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下称《七条措施》),突出“四大检察”融合协同发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七条措施》明确,要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类犯罪,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刑民协同依法处理“砍头息”、“套路贷”、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强化金融领域行政检察监督,统筹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职中发现金融管理部门不当行使职权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职。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 召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讨会

本报讯(通讯员朱陆奇)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协同共治守护成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研讨会在徐汇区举行,共同探讨在移动互联网浪潮下,如何进一步构建适合未成年人的健康网络环境,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此次研讨会设置“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内容规范”“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4个单元,与会人员就相关议题分享成果、交流经验。

【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 建立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孙颖 刘璇)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妇联制定《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围绕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要求三个方面,确定了对口联系、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宣传联动、联合培训六项协作内容,要求两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检察机关加强与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区妇联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侵害妇女权益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或者侵害妇女民事、行政合法权益等案件的线索,共同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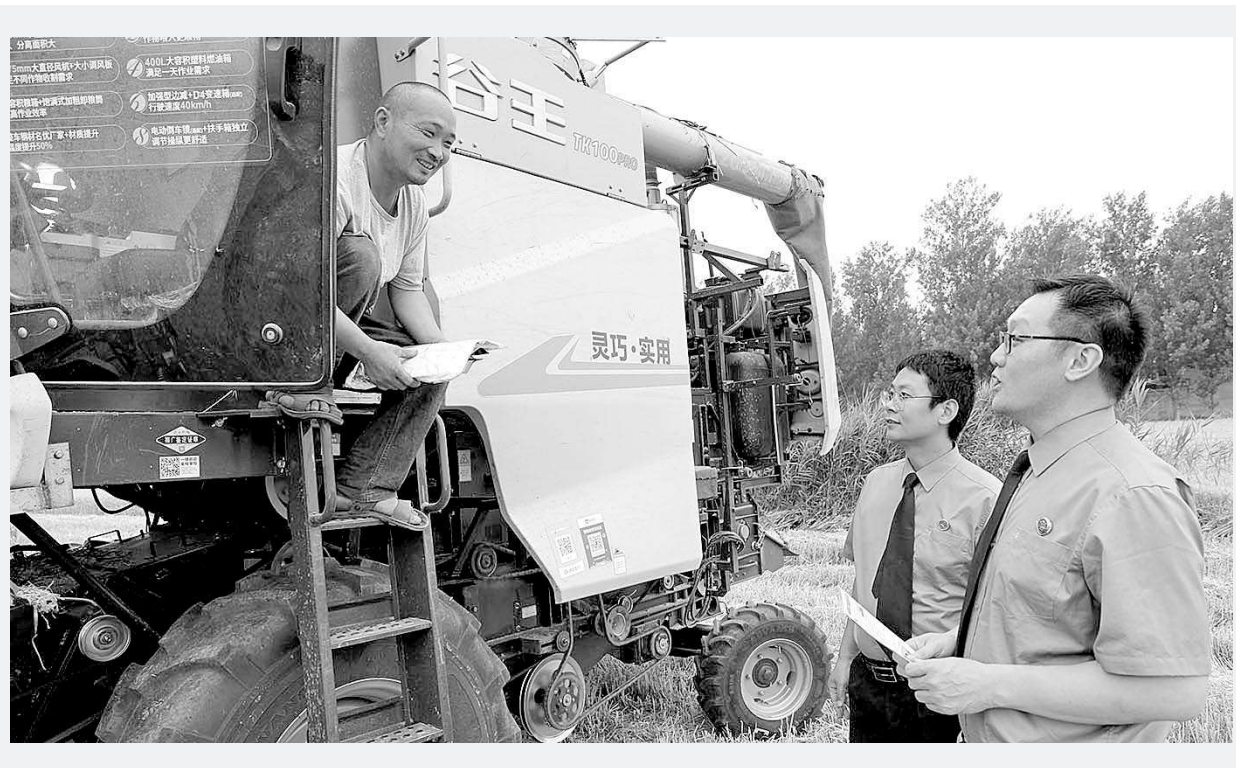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就群众投诉反馈的井盖沉降问题,推动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实地查看、调研,并研究处置方案。图为检察官在现场排查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何雷摄

麦收时节 普法忙

又是一年夏收时节。6月5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让群众防范麦收期间易发生的盗窃、诈骗、火灾等案件,严防涉农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护航“三夏”麦收。

本报通讯员任寒霜摄



(上接第一版)

如何分辨此罪与彼罪、既遂与未遂

研讨会第二单元,将目光聚焦新型毒品犯罪。

2023年10月1日后,依托咪酯成为国家列管的第二类精神药品,而之前其属于麻醉类处方药品。对于依托咪酯被列管之前犯罪嫌疑人贩卖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即“上头电子烟”)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罪?宜昌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覃超结合当地办理的案例,汇报分析相关办案单位的分歧。

邢某为获取利益,使用境外聊天软件购进120颗添加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其明知所购上头电子烟含有依托咪酯,是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麻醉药品,足以危害人体健康,仍向他人贩卖5颗。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电子烟弹91颗,检察机关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提起公诉后,部分审判人员认为不构成犯罪。

“在认定罪名时,首先考虑的是购买涉案物品的用途和行为目的,若要认定其为妨害药品管理罪,必须是妨害了药品管理秩序。其次,应考虑妨害药品管理罪侵犯的法益,若实际上直接依托咪酯用作毒品,那就和医药用途不沾边,就不应考虑该罪名。”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

长胡永涛给出了自己的见解。

“这样的交流碰撞以实际案例为基础,有助于将争议观点进行全面阐述,为今后办案提供明确参考。”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教授王元凤在点评时表示。贩卖毒品的既遂、未遂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存在争议与难点。研讨会的第三单元将该问题摆上桌面,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室四个分基地的负责人围绕该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湖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樊胜结合“三个善于”,从把握立法本意、厘清法律关系、准确适用罪名三个方面谈了如何准确认定运输毒品罪。例如行为人为短距离运送毒品,是否构成运输毒品罪?樊胜认为,行为人在贩卖毒品过程中,伴随着短距离毒品运输,一般不单独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只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陕西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楚雅丽认为,运输毒品属于行为犯,在既遂、未遂的判断标准上,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是利用寄递渠道运输毒品的,只要完成寄递手续,即应认定为既遂。毒品到达后,对于前往接收毒品的一方,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拿到毒品后将实施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犯罪的,应当依法认定对应的罪名;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毒品达到刑法规定的数量标准的,可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浙江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戴红霞

指出几种应当认定贩卖毒品未遂的情形:如买卖双方约定至交易地点当面验货、付款,买方在前往交易地点途中即被查获的,对买方通常可以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未遂;对于已经支付购毒款,但因上家被抓等原因而没有拿到毒品的下家(特别是上家还没拿到毒品的),应当认定为犯罪未遂。

“贩卖毒品主要包括以贩卖为目的的非法购买毒品的行为和非法销售毒品的行为,这两种行为模式在认定既遂、未遂的标准上也有所不同。”云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二级高级检察官刘宗煌结合具体案例,对两种模式下什么时候可以认定为既遂,什么时候认定为未遂进行了具体阐述。

公安部禁毒局一级调研员肖英侠对该环节进行点评时表示,毒品种类日益繁多,交易手段呈现网络化趋势,给调查取证、司法审判都带来了挑战。目前,禁毒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希望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推动争议问题尽快解决。

如何提升毒品犯罪办案质量

“请控辩双方就案例中相关人员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以及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依次简要阐明观点。”随着主持人的介绍,研讨会进入最后一个单元——涉毒品案件控、辩、审、研四人谈。

记者注意到,在整整两页A4纸上,记

录了这次辩论的涉毒品犯罪复杂而烧脑的案情,涉及办案中经常遇到的诸多难题:比如,看到他人毒瘾发作送其两颗“麻果”(主要成分是“甲基苯丙胺”和“咖啡因”)吸食,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KTV服务员帮客人买“麻果”和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并蹭吸一支电子烟,是否构成犯罪?

湖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志云作为控方,湖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陆海担任辩方,双方在你来我往的辩论中带来精彩发言。在此过程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讲师史令不时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金吕钢最后给出了裁判意见。

“检察机关将大量真实案例拿出来剖析,彰显了担当。”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欧阳南平表示,“我们将把研讨会上的案例收集起来,分析办案的难点、争议点,推动问题解决。”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负责人、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在总结发言时表示,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更要注重办案质量,牢固树立“证据定案”的理念;要强化毒品案件的证据审查和运用,注重书面审查和亲历性审查相结合;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要用好重罪检察证据分析研究基地、专家学者等“外脑”力量。